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

独立意见：

1、本半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6,7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担保余额为 96,700 万元，本年度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69.8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021 年 8 月 19 日